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346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法 制 局 王幼萍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 要.....	2
壹、前言.....	3
貳、行政院草案立法要點.....	4
叁、現況分析.....	5
肆、問題探討與建議.....	7
一、明定自籌收入之項目及增訂文創商品收入為社教機構作業 基金來源之一（草案第 4 條）	7
二、增訂廣告及行銷支出為基金用途之一（草案第 5 條）	8
三、增訂實施作業基金之社教機構，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增 訂第 8 條）	9
四、修正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 以未分配賸餘處理（草案第 10 條）	11
五、修正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 關法令之限制（草案第 11 條）	12
六、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13
伍、結論.....	14
陸、條文對照表.....	15
參考文獻.....	25
附錄 1：「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評估報告（初 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26
附錄 2：教育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4

摘 要

為使現行「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更具彈性運作空間，強化教育智庫功能，增進財務經營管理能力，並提供教育部所屬國立社會教育機構發展之空間，行政院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該院第 3602 次會議決議通過「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並於 6 月 1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70176803 號函請本院審議，該草案尚未交付委員會審查。

本評估報告先行說明草案制定要點，其次分析現況，接著對於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並提出以下修正建議：一、明定自籌收入之項目及增訂文創商品收入為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來源之一（草案第 4 條）。二、增訂廣告及行銷支出為基金用途之一（草案第 5 條）。三、增訂實施作業基金之社教機構，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增訂第 8 條）。四、修正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草案第 10 條）。五、修正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草案第 11 條）。六、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最後，根據檢討評估結果，彙整成為條文對照表，俾提供委員審查法案之參考。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近年來政府財政困難，各機關普遍受到預算額度緊縮之衝擊。是以，教育部積極加強開源節流以提升教育經費運用效能。為賦予教育部所屬國立社會教育機構發展之空間，行政院於 2006 年核定「教育部設立『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計畫」，2007 年訂定發布《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等機構加入實施，除提供館所業務之發展空間及增加經費運用之彈性外，更能促進開源節流之潛力及意願。

教育部部屬機構 6 個作業基金，目前適用法律位階較低的《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使得館所無論在基金上，或者在人事運用上，都受到很大限制。為提升《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位階，以提供現行實施之「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更具彈性運作空間；同時為期從事各類教育研究之教育部所屬國立教育研究機構將來能透過實施作業基金，促使人事進用、經費運用以及業務推動發展更為靈活，強化教育智庫功能，相關機構納入基金運作的條件，必須符合自籌財源達 15% 以上。目前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等教育部所屬機構自籌財源比率已達 15% 之目標，而未來「國家教育研究院」也可以透過委託研究、教育資料庫付費授權使用相關收入，滿足自籌財源，未來可以不必完全

依賴政府支出¹。

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於 2006 年以前係採行公務預算制度，財務收支需悉數納入國庫統收統支系統，經費使用缺乏彈性，對於社教館務發展造成一定之阻礙²。為改變現有的預算型態，以有效活化教育部所屬設置作業基金機構之經營，提升經營績效，並且突破政府資源不足之困境，行政院爰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該院第 3602 次會議議決通過「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本草案共 13 條，本評估報告則針對本草案提出 5 點修正建議，俾提供委員審查該法案之參考。

貳、行政院草案立法要點³

近年來政府財政面臨重大考驗，收支差短縮減不易，而債務餘額持續攀高，相關支出因依法律及義務性支出之增加而產生排擠效果，難有成長空間，甚至呈現負成長情形。為提供教育部所屬國立社會教育機構發展之空間，行政院於 2006 年核定「教育部設立『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計畫」，2007 年訂定發布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等機構加入實施。為提升前開辦法之位階，以提供現行實施之「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¹ 張理國，政院通過《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提升機構經營管理，中時電子報，2018 年 5 月 31 日，<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0531002999-260407>，上網檢視日期：2018 年 7 月 15 日。

² 劉其昌，推動社會教育、活用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主計月刊第 704 期，2014 年 8 月，第 46 頁。

³ 行政院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3602 次會議決議通過。

」更具彈性運作空間；同時為期從事各類教育研究之教育部所屬國立教育研究機構將來能透過實施作業基金，促使人事進用、經費運用以及業務推動發展更為靈活，強化教育智庫功能，爰規劃設置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以下稱本基金），擬具「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 1 條）
- 二、本基金之屬性、依本條例設置作業基金之條件、本基金之主管機關及各機構作業基金之管理機關。（草案第 2 條）
- 三、依本條例設置作業基金之機構，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各該機構作業基金。（草案第 3 條）
- 四、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草案第 4 條及第 5 條）
- 五、本基金保管、運用、存儲之監督及應業務需要得投資之範圍。（草案第 6 條及第 7 條）
- 六、本基金受贈之財產及投資取得之財產，得免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之情形。（草案第 8 條）
- 七、本基金會計事務處理，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據以辦理。（草案第 9 條）
- 八、本基金年度決算賸餘之處理方式。（草案第 10 條）
- 九、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草案第 11 條）
- 十、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方式。（草案第 12 條）

參、現況分析

教育部為賦予所屬社教機構業務之發展空間，增加經費運用

之彈性，活化館所經營管理及提升競爭力，切合社會脈動，增加開源潛力及節流效益，設置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復鑑於國立大專校院自 85 年度實施校務基金以來，對於促進開源節流、加強財務營運管理及提升資源使用效益等方面，已產生具體成效。教育部表示，為提供教育部所屬國立社會教育機構發展之空間，行政院於 2006 年核定「教育部設立『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計畫」，2007 年訂定發布「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等機構加入實施。茲謹就 102 至 106 年度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決算數說明如后：

表 1：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02 至 106 年度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決算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決算	106 年度決算
收入					
·· 業務收入	1,525,288	1,559,817	1,585,008	1,776,806	1,829,875
·· 業務外收入	147,091	162,134	148,297	190,943	215,239
收入合計	1,672,379	1,721,951	1,733,305	1,967,749	2,045,114
費用					
·· 業務成本與費用	1,931,544	1,965,157	1,938,862	2,306,116	2,379,918
·· 業務外費用	16,983	2,872	8,495	14,776	13,693
費用合計	1,948,527	1,968,029	1,947,357	2,320,892	2,393,611
本期賸餘(短絀-)	-276,148	-246,078	-214,052	-353,143	-348,497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資料

依前揭決算數得知，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02 年度短絀 2 億 7,614 萬 8 千元，103 年度短絀 2 億 4,607 萬 8 千元，104 年度短絀 2 億 1,405 萬 2 千元，105 年度短絀 3 億 5,314 萬 3 千元，106

年度短絀 3 億 4,849 萬 7 千元，顯示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每年均呈現虧損狀態。

肆、問題探討與建議

一、明定自籌收入之項目及增訂文創商品收入為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來源之一（草案第 4 條）

本草案第 4 條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二、門票及銷售收入。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四、接受委託辦理之收入。五、社會教育活動、推廣教育、研習及產學合作收入。六、資產使用費、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七、受贈收入。八、孳息收入。九、出版品收入。十、其他收入。」為使作業基金之機構能夠廣泛吸納社會資源，明定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來源。

草案第 5 條第 5 款規定：「編制外人員人事支出，以自籌收入百分之三十為限。」由於前揭條文提及自籌收入之用語，惟本草案並未於其他條文中明定自籌收入之項目，僅於第 5 條說明欄內敘明「自籌收入」，指第 4 條第 2 款至第 10 款收入，恐未臻周延。為使法律之規定更為明確，建議於條文中明定自籌收入之項目。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社教基金決算之收支情形，扣除政府機關補助後之其他收入介於 5 億 1,640 萬 7 千元至 6 億 2,994 萬 4 千元間；102 年度本期短絀 2 億 7,614 萬 8 千元，至 105 年度本期短絀增加至 3 億 5,314 萬 3 千元，且 106 年度本期短絀預計達 4 億以上，顯示該基金連年短絀，近年之營運績效未見顯著提升⁴。

⁴ 芮家楨，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立法院預算中心，2017 年 10 月，第 2 頁。

由於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長久以來均仰賴政府資源挹注，未能自給自足，以至於連年虧損。為提升該基金之效益，應強化其營運績效，俾增加該基金之自籌收入。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7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107 年度社教基金文創商品收入總計 1,224 萬 5 千元，僅占該年度收入 19 億 7,902 萬 1 千元之 0.62%。為提升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自籌收入，社教基金所轄之各館所允宜積極開發各項文創商品，俾增加基金收入⁵。準此，宜增訂文創商品收入為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來源之一。

綜上論述，建議第 4 條修正為：「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一）門票及銷售收入。（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三）接受委託辦理之收入。（四）社會教育活動、推廣教育、研習及產學合作收入。（五）資產使用費、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六）受贈收入。（七）孳息收入。（八）出版品及文創商品收入。（九）其他收入。」

二、增訂廣告及行銷支出為基金用途之一（草案第 5 條）

本草案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展示策劃及蒐藏支出。二、圖書資訊徵集、採編及閱覽支出。三、教學及研究發展支出。四、社會教育活動、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支出。五、編制外人員人事支出，以自籌收入百分之三十為限。六、銷售支出。七、管理及總務支出。八、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九、其他有關支出。」為使作業基金之機構能夠有效運用本基金，明定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用途。

國立社教機構最主要之自籌收入之一為門票收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

⁵ 同前註。

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均應積極運用行銷策略，吸引參觀人潮，增加營運收入。「廣告及行銷」對社教機構之收入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不懂得行銷包裝，即使有高水準的展演，也未必會吸引觀眾。由於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長久以來均仰賴政府之補助，經費大多由政府負擔，在無業績之壓力下，經營者無需自負盈虧，自然不會積極行銷，是以，社教機構之自籌收入只是杯水車薪，無法達到自給自足之目標。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06 年度決算「廣告費」為 566 萬 7,628 元，「業務總支出」為 23 億 9,361 萬 1,684 元，廣告費約占業務總支出 0.237%，比例極少，顯示並未積極行銷。目前係處於資訊爆炸之時代，若能透過媒體、網路等方式宣傳，或能提升表演的能見度，吸引民眾觀賞，增加門票收入。1993 年故宮、帝門基金會與中國時報合作推出「莫內在故宮」特展後，創造空前的人潮，引起極大的迴響⁶。又為推廣藝文活動，可採取低票價之方式，及增加表演的場次，不僅可以降低成本，亦能吸引藝文人口，藝術市場才能逐漸形成。準此，草案第 5 條宜增訂廣告及行銷支出，為本基金之用途之一，建議第 5 條修正為「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五、廣告及行銷支出（第 5 款）…。」

三、增訂實施作業基金之社教機構，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增訂第 8 條）

《國有財產法》第 8 條規定：「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及建築改良物稅。」依此，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

⁶ 潘美君，博物館宣傳的新思維：整合行銷傳播，博物館學季刊第 19 卷第 2 期，2005 年 4 月，第 86 頁。

租有收益及事業用財產外，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

社教機構因採行公務預算制度，毋須繳納土地稅及房屋稅，但經實施作業基金之後，推動社會教育目標雖未改變，卻必須額外負擔土地稅及房屋稅，恐將降低設置基金之效益。目前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1 年共需繳納約 230 萬元地價稅，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 年需繳納約 180 萬元房屋稅，社教機構 1 年約繳納 410 萬元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其繳納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對於政府收入而言是杯水車薪，然而對於社教機構而言，仍有負擔。依《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⁷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⁸規定，公立社教機構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又《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6 條規定⁹，經文教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均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房屋稅條例》及《土地稅減免規則》已明定公立社教機構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私立社教機構亦有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之優惠規定。國立社教機構實施作業基金尚無法自給自足，再課徵土地稅及房屋稅，恐增加其負擔。為使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作更有效之運用，亦應給予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之優惠措施。爰建議增訂第 8 條：「實施作

⁷ 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公有房屋供左列各款使用者，免徵房屋稅：…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員工宿舍。…」

⁸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下列公有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五、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但外國僑民學校應為該國政府設立或認可，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設立及管理辦法設立，且以該國與我國有相同互惠待遇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者為限；本國私立學校，以依私立學校法立案者為限。…」

⁹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6 條規定：「經文教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但以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興辦，且其用地及建築物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

業基金之社教機構，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

四、修正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草案第 10 條）

本草案第 10 條規定：「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本條規定係源於《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作業基金年度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除填補歷年短絀逕列決算辦理外，其餘應依法分配繳庫。但經行政院核准者，得併入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分配（第 1 項）。政事型特種基金年度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列入基金餘額處理，必要時由行政院依規定分配繳庫（第 2 項）。」依此，作業基金當年度決算超出法定預算之賸餘部分可依照《預算法》¹⁰盈餘分配之規定，填補歷年虧損、提列公積、分配股息紅利或繳庫盈餘、其他依法律應行分配之事項及未分配盈等方式辦理，其中「其他依法律應行分配之事項」即包含繳庫，然此舉大大抵銷了政府鼓勵各社教機構廣闢財源獲得之賸餘款可以滾存至以後年度運用之美意。

作業基金最重要的精神，除了開源節流，以成本會計觀念提升財務管理的能力之外，最重要的是賸餘的錢可以保留在基金內滾存，專款專用，保留在基金內循環使用，無須繳庫。如果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如有賸餘得依規定辦理分配」，有可能全部放在未分配盈餘，也有可能全部繳庫，亦即繳庫會成為分配的一種方式¹¹。為使基金之使用更具彈性，當年度基金如有賸餘應作為擴充

¹⁰ 預算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盈餘分配及虧損填補之項目如左：（一）盈餘分配：甲、填補歷年虧損。乙、提列公積。丙、分配股息紅利或繳庫盈餘。丁、其他依法律應行分配之事項。戊、未分配盈餘。…」

¹¹ 立法院公報，第 101 卷第 48 期，2012 年 6 月，第 271-272 頁。

基金之資本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當做以後年度之必要支用。建議草案第 10 條(條次變更為第 11 條)修正為：「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五、修正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草案第 11 條）

本草案第 11 條規定：「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明定本基金之年度預算、決算及會計事務處理依據。

現有教育部所屬 6 館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係依行政院核定之《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實施館務基金，並受教育部監督。各館所自辦或委託辦理館所商店經營、出版、場地租借等自籌收入，並依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會計制度辦理，其預決算均應送立法院。

教育部主管之校務基金及作業基金均具「教育功能」，與其他營業基金不同，此為教育部主管基金之特色。《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3 條規定¹²，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俾使其基金之運用更具彈性。為使有限預算資源發揮最大教育效益，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宜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規定，增

¹²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3 條規定：「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第 1 項）。國立大學校院應針對前項自籌收入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受教育部之監督（第 2 項）。」

列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各機構並應對自籌收入訂定收支管理規定，報教育部備查，並受其監督，俾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精神保持一致¹³，爰建議草案第 11 條（條次變更為第 12 條）修正為：「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自籌收入不在此限（第 1 項）。各機構應對前項自籌收入訂定收支管理規定，報教育部備查，並受其監督（第 2 項）。」

六、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主管機關已先就草案內容有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執行方式有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有差異，以及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縱使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是否仍會產生不同結果等情形，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將草案及自行評估之性別影響內容，送經性別平等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視，認為與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

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經檢視符合比例原則，對人權並無影響，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內容。

綜上所述，本草案係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並參酌實務作業經驗而為檢討制定，尚無涉及性別與人權議題，故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結果應屬適當。

¹³ 劉其昌，推動社會教育、活用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主計月刊第 704 期，2014 年 8 月，第 50 頁。

伍、結論

為使現行「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更具彈性運作空間，並強化其功能，行政院擬具「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本評估報告則針對本草案提出下列修正建議：一、明定自籌收入之項目及增訂文創商品收入為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來源之一（草案第 4 條）。二、增訂廣告及行銷支出為基金用途之一（草案第 5 條）。三、增訂實施作業基金之社教機構，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增訂第 8 條）。四、修正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草案第 10 條）。五、修正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草案第 11 條）。六、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最後，根據檢討評估結果，彙整成為條文對照表，俾提供委員審查法案之參考。

陸、條文對照表

有關行政院送本院審查之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共計 13 條。爰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 4 條、無建議 9 條，另建議增訂 1 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建議條文對照表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本 報 告 建 議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門票及銷售收入。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四、接受委託辦理之收入。 五、社會教育活動、推廣教育、研習及產學合作收入。 六、資產使用費、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 七、受贈收入。 八、孳息收入。 九、出版品收入。 十、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u>自籌收入</u>，其項目如下： (一) 門票及銷售收入。 (二)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三) 接受委託辦理之收入。 (四) 社會教育活動、推廣教育、研習及產學合作收入。 (五) 資產使用費、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 (六) 受贈收入。 (七) 孳息收入。 (八) 出版品及<u>文創商品</u>收入。 (九) 其他收入。	行政院說明： 一、為因應教育部所屬機構營運現況，使依本條例設置作業基金之機構能夠廣泛吸納社會資源，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四條、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規定，明定本基金之來源。 二、第一款所定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係指教育部於預算中指定核撥用於該機構基本維運之經費。 三、第四款所定接受委託辦理之收入，係

		指教育部所屬機構接受政府機關或民間委託辦理之計畫或研究案件收入。 本報告說明： 一、草案第五條第五款提及自籌收入之用語，惟本草案並未於其他條文中明定自籌收入之項目，僅於第五條說明欄內敘明「自籌收入」，指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十款收入，恐未臻周延。為使法律之規定更為明確，建議於條文中明定自籌收入項目，爰建議修正第二款。 二、由於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長久以來均仰賴政府資源挹注，未能自給自足，以至於連年虧損。為提升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自籌收入，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所轄之各館所允宜積極開發各項文創商品，俾增加基金收入，建議修正第九款，並變更為第二款第八目。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展示策劃及蒐藏支出。 二、圖書資訊徵集、採編及閱覽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展示策劃及蒐藏支出。 二、圖書資訊徵集、採編及閱覽支出。	行政院說明： 一、為因應教育部所屬機構營運現況，使依本條例設置作業基金之機構能夠有效運用本基金，爰

三、教學及研究發展支出。 四、社會教育活動、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支出。 五、編制外人員人事支出，以自籌收入百分之三十為限。 六、銷售支出。 七、管理及總務支出。 八、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九、其他有關支出。	三、教學及研究發展支出。 四、社會教育活動、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支出。 <u>五、廣告及行銷支出。</u> <u>六、編制外人員人事支出</u>，以自籌收入百分之三十為限。 <u>七、銷售支出。</u> <u>八、管理及總務支出。</u> <u>九、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u> <u>十、其他有關支出。</u>	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四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本基金之用途。 二、為提高依本條例設置作業基金之機構人事之彈性，解決人員不足之問題，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二款及博物館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八款規定，於第五款明定本基金之用途包含編制外人員之人事支出，並以本基金自籌收入百分之三十為限。所定「自籌收入」，指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十款收入。 本報告說明： 一、國立社教機構最主要之自籌收入之一為門票收入。「廣告及行銷」對社教機構之收入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不懂得行銷包裝，即使有高水準的展演，
--	--	--

		也未必會吸引觀眾。由於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長久以來均仰賴政府之補助，經費大多由政府負擔，在無業績之壓力下，經營者無需自負盈虧，自然不會積極行銷，是以，社教機構之自籌收入只是杯水車薪，無法達到自給自足之目標。目前係處於資訊爆炸之時代，若能透過媒體、網路等方式宣傳，或能提升表演的能見度，吸引民眾觀賞，增加門票收入。準此，宜增訂廣告及行銷支出，為本基金之用途之一，爰建議增訂第五款。 二、第五款以下款次依序遞移。
	第八條 實施作業基金之社教機構，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	本報告說明： <u>一、本條新增。</u> 二、社教機構因採行公務預算制度，毋需繳納土地稅及房屋稅，但在實施作業基金之後，推動社會教育之目標雖未改變，卻必須額外負擔土地稅及房屋稅，此舉恐將降低設置基金之效益。目前社教機構一年

		約繳納四一0萬元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其繳納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對於政府收入而言是杯水車薪，然而對於社教機構而言，仍有負擔。依房屋稅條例第十四條第四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公立社教機構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又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經文教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均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房屋稅條例及土地稅減免規則已明定公立社教機構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私立社教機構亦有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之優惠規定。為使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作更有效之運用，亦應給予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之優惠措施，爰建議增訂本條，以下各條次依序遞移。
第八條 本基金受贈之財產，除附有負擔者外，以各該機構為管理	第九條 本基金受贈之財產，除附有負擔者外，以各該機構為管理	行政院說明： 一、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國家

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本基金受贈及投資取得之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得報經教育部同意予以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有價證券出售，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本基金受贈及投資取得之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得報經教育部同意予以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有價證券出售，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接受捐贈之財產，屬於第三條規定之範圍者，應由受贈機關隨時通知財政部轉報行政院，視其用途指定其主管機關。」為簡化行政流程，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四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除附有負擔之捐贈仍應踐行前揭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程序外，其他本基金受贈之財產得免依該條規定辦理，而以各該機構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 二、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各該受贈及投資購買之財產，須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始得處分。為發揮本基金運用效益，爰參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本
---	---	--

		基金受贈及投資購買之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不受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得報經教育部同意後予以處分。 三、參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有價證券之出售應依證券交易法令規定辦理。 本報告說明： 條次變更。
第九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依本條例設置作業基金之機構據以辦理。	第十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依本條例設置作業基金之機構據以辦理。	行政院說明： 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二條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方式。 本報告說明： 條次變更。
第十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第十一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行政院說明： 參考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九條、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本基金年度決算賸餘之處理方式。 本報告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規定係指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作業基金當年度決算超出法

		定預算之賸餘部分可依照預算法盈餘分配之規定，填補歷年虧損、提列公積、分配股息紅利或繳庫盈餘、其他依法律應行分配之事項及未分配盈餘等方式辦理，其中「其他依法律應行分配之事項」即包含繳庫，然此舉大大抵銷了政府鼓勵各社教機構廣闢財源獲得之賸餘款可以滾存至以後年度運用之美意。 三、作業基金最重要的精神是賸餘的錢可以保留在基金內滾存，專款專用，保留在基金內循環使用，無須繳庫。如果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如有賸餘得依規定辦理分配」，有可能全部放在未分配盈餘，也有可能全部繳庫，亦即繳庫會成為分配的一種方式。為使基金之使用更具彈性，當年度基金如有賸餘應作為擴充基金之資本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當做以後年度之必要支用，爰建議修正本條。
第十一條 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	第十二條 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	行政院說明： 參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

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但自籌收入不在此限。</u> <u>各機構應對前項自籌收入訂定收支管理規定，報教育部備查，並受其監督。</u>	條、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本基金之年度預算、決算及會計事務處理依據。 本報告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教育部主管之校務基金及作業基金均具「教育功能」，與其他營業基金不同，此為教育部主管基金之特色。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之限制，俾使其基金之運用更具彈性。為使有限預算資源發揮最大教育效益，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宜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規定，增列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各機構並應對自籌收入訂定收支管理規定，報教育部備查，並受其監督，俾與國立大學校院
--------------------------------	--	---

		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精神保持一致，爰建議修正本條。
第十二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十三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行政院說明： 參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四條、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條、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本基金結束之處理方式。 本報告說明：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說明： 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 本報告說明： 條次變更。

參考文獻

一、期刊

1. 劉其昌，推動社會教育、活用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主計月刊第 704 期，2014 年 8 月，第 46-50 頁。
2. 潘美君，博物館宣傳的新思維：整合行銷傳播，博物館學季刊第 19 卷第 2 期，2005 年 4 月，第 85 - 105 頁。

二、政府出版品

1. 立法院公報，第 101 卷第 48 期，2012 年 6 月，第 269-274 頁。
2. 芮家楨，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立法院預算中心，2017 年 10 月，第 1-15 頁。

三、網路資源

1. 張理國，政院通過《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提升機構經營管理，中時電子報，2018 年 5 月 31 日，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0531002999-260407>，上網檢視日期：2018 年 7 月 15 日。
2. 106 年度教育部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2017，
<https://ws.moe.edu.tw/001/Upload/14/refile/7962/49709/17881ae6-984e-4fe4-b640-1f3c457440fc.pdf>，上網檢視日期：2018 年 8 月 3 日。

附錄 1：「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局第 305 會議室

主席：呂組長坤煌

記錄：王幼萍

出席人員：

學者專家：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沈教授大白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林專員建中

會計處陳專員婉芬、陳科員韋君

秘書處戴專員玉萍

鍾佳濱委員研究室：李致柔小姐

本局人員：盧助理研究員延根

傅助理研究員朝文（書面意見）

發言要點

林專員建中

- 一、撰稿人建議草案第 2 條增訂作業基金應設管理委員會隸屬於教育部，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依據《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2 點規定略以，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者，有明確管理機關者，原

則不設置管理委員會。又本部所屬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規模很小，本部建議無須設管理委員會。

- 二、撰稿人建議修正草案第 4 條，明定自籌收入之項目及增訂文創商品收入為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來源之一。由於對於實務面影響不大，本部無意見。
- 三、撰稿人建議修正草案第 5 條，增訂廣告及行銷支出為基金之用途之一。由於對於實務面影響不大，本部無意見。
- 四、撰稿人建議增訂實施作業基金之社教機構，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本部在研擬的過程中，並未針對此條文討論，未來在審查的過程中，可能要徵詢財政部的意見。
- 五、撰稿人建議修正草案第 10 條，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本部去（2017）年討論時，與撰稿人之修正條文內容一致，後經主計總處要求，修正為行政院版條文。
- 六、撰稿人建議修正草案第 11 條，修正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本條文本部與主計總處討論了很久，最後基於行政一體，本部尊重主計總處之意見。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已參採，本條不予修正，維持行政院草案條文。
- 二、第二點、第三點，與本報告之意見相同。
- 三、第四點，社教機構 1 年約繳納 410 萬元房屋稅及地價稅，其繳納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對於政府收入而言是杯水車薪，然而對於社教機構而言，仍有負擔。依《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公立社教機構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又《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6 條規定，經文教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均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房屋稅條例》及《土地稅減免規則》已明定公立社教機構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私立社教機構亦有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之優惠規定。國立社教機構實施作業基金尚無法自給自足，再課徵土地稅及房屋稅，恐增加其負擔。為使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作更有效運用，亦應給予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之優惠措施，建議維持本報告建議條文。

四、第五點，作業基金最重要的精神，除了開源節流，以成本會計觀念提升財務管理的能力之外，最重要的是賸餘的錢可以保留在基金內滾存，專款專用，保留在基金內循環使用，無須繳庫。如果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如有賸餘得依規定辦理分配」，有可能全部放在未分配盈餘，也有可能全部繳庫，亦即繳庫會成為分配的一種方式。為使基金之使用更具彈性，當年度基金如有賸餘應作為擴充基金之資本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當做以後年度之必要支用，建議維持本報告建議條文。

五、第六點，教育部主管之校務基金及作業基金均具「教育功能」，與其他營業基金不同，此為教育部主管基金之特色。《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3 條規定，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之限制，俾使其基金之運用更具彈性。為使有限預算資源發揮最大教育效益，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宜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規定，增列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並應由各

社教機構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且受教育部監督，俾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精神保持一致，建議維持本報告建議條文。

戴專員玉萍

撰稿人建議增訂實施作業基金之社教機構，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依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公立社教機構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由於土地稅及房屋稅為地方稅，對於各地方政府之意見，本部予以尊重。

參採情形

與林專員建中參採情形三相同。

沈教授大白

- 一、 社教機構，是否應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應視社教機構土地稅及房屋稅的財源對於地方政府是否有幫助。
- 二、 撰稿人建議修正草案第 4 條，增訂文創商品收入為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來源之一，表面上看起來有無增列此項目，可能並無影響，但實質上，若列入此項目，可能會激勵社教機構積極作為，提高文創商品之收入。

參採情形

- 一、 第一點，與林專員建中參採情形三相同。
- 二、 第二點，與本報告之意見相同。

盧助理研究員延根

- 一、 本法案之評估報告，充分考量立法體例、適用性、主管機關權責等相關因素，建議實施作業基金之社教機構，免徵土地稅與房屋稅，亦為中肯，頗值參用。
- 二、 但針對本草案與報告的內容，就個人看法提供部分芻見，謹供參考：
 - (一) 頁 17，第 2 條報告增列第 2 項其組織與運作辦法另「訂」之，請修正為「定」(決策用語)，請參酌。
 - (二) 同頁 17，第 2 條報告增列第 2 項與草案同條第 3 項，均以教育部為隸屬或主管機關，是否合併於草案同條第 3 項修正之，請參酌。
 - (三) 頁 18，條文對照表第 2 條說明欄，行政院說明之四，請修正字頭之切齊(勿須空格，判係複製貼上的偏誤)，請參酌。
 - (四) 頁 19，條文對照表第 4 條報告增列第 2 項自籌「收入」與頁 21，草案第 5 條第 6 款所提自籌「收入」之名詞等是否洽當？依草案第 2 條第 2 款之用語為「自籌財源」，似乎較為妥適，請參酌是否修正。
 - (五) 頁 21，草案第 5 條為「本基金之用途」。本報告同條建議增列第 5 款「廣告及行銷支出」，立意甚佳，有利於業務推動，但應請主管機關說明實務作業上每年度支出大約之數額？如支出不多，是否於第 8 款「管理及總務之用途」與第 10 款「其他有關之用途」支出即可？提請參考。
 - (六) 頁 27，草案第 11 條(條次變更為第 12 條)增列但受贈…，並應由各社教機構自訂收支管理規定，…。似宜配合增訂第 8 條加入之黑體字「並應由實施作業基金之社教機構自

訂收支管理規定」，請參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與本報告之意見相同。
- 二、第二點（一）、（二）、（三），本條不予修正，維持行政院草案條文。
- 三、第二點（四），《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4 條均有自籌收入之用語，為與前二揭條文用語一致，建議維持本報告建議條文，仍使用自籌收入用語。
- 四、第二點（五），國立社教機構最主要之自籌收入之一為門票收入，無論是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均應積極運用行銷策略，吸引參觀人潮，增加營運收入。「廣告及行銷」對社教機構之收入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不懂得行銷包裝，即使有高水準的展演，也未必會吸引觀眾。由於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長久以來均仰賴政府之補助，經費大都由政府負擔，在無業績之壓力下，經營者無需自負盈虧，自然不會積極行銷，是以，國立社教機構之自籌收入只是杯水車薪，無法達到自給自足之目標。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106年度決算「廣告費」為566萬7,628元，「業務總支出」為23億9,361萬1,684元，廣告費約占業務總支出0.237%，由於廣告費之支出極為少數，更應積極行銷，或能提升表演的能見度，吸引民眾觀賞，增加門票收入，建議維持本報告建議條文。
- 五、第二點（六），本報告建議草案第11條（條次變更為第12條）

係建議作業基金之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並應由各社教機構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且受教育部監督，並非由實施作業基金之社教機構訂定相關規定，兩者並不相同，建議維持本報告建議條文。

傅助理研究員朝文（書面意見）

- 一、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第 1 點有關增訂作業基金應設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乙節，按本草案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本基金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納入本基金之各機構作業基金，以各該機構為管理機關。」是以依該項規定，本草案已就各機構作業基金定有管理機關。本報告如認為為維護基金運作之獨立性或專業性，需另設管理委員會辦理者，建議將該項規定配合修正或逕予刪除。
- 二、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第 6 點有關修正受贈收入等不受預算法等相關法令限制乙節，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3 條意旨，主要是讓自籌收入部分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以活化校務基金之運用。為使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之運用更具彈性，建議參照該條意旨，將本條例第 12 條改為：「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基金來源為第 4 條第 2 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第 1 項）各機構應對前項自籌收入訂定收支管理規定，報教育部核定並受其監督。（第 2 項）」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本條不予修正，維持行政院草案條文。
- 二、第二點，為維持基金之彈性運用，建議無需報教育部核定，僅報教育部備查並受其監督即可，爰建議草案第 11 條（條次變更為第 12 條）修正為：「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自籌收入不在此限（第 1 項）。各機構應對前項自籌收入訂定收支管理規定，報教育部備查，並受其監督（第 2 項）。」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錄 2：教育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6 年 9 月 4 日			
填表人姓名：林建中		職稱：專員	
電話：02-7736-5692		e-mail：Lcc0410@mail.moe.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u>填 表 說 明</u>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		
貳、主管機關	教育部	主辦機關	教育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近年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縮減不易，相關支出因依法律及義務性支出之增加而產生排擠效果，難有成長空間。為提供教育部所屬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以下簡稱社教機構）發展之空間，行政院於 96 年訂定發布國立社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目前已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等社教機構加入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為提升前開辦法之位階，以提供現行實施之「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更具彈性運作空間；同時為期從事各類教育研究之教育部所屬國立教育研究機構(以下簡稱教研機構)能透過將來實施「國立教育研究機構作業基金」，促使經費運用以及業務推動發展更為靈活，強化教育智庫功能，特設置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及國立教育研究機構作業基金(以下合稱本基金)，爰制定本條例。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立法院質疑館所由公務預算改為作業基金，於法不合，建議應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制定作業基金之法源依據。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教育部所屬機關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等場所工作人員統計、全國公共圖書館讀者辦證數總數性別統計、25-64歲成人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比率，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1。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無。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賦予社教機構、教研機構實施作業基金明確之法源依據，制定本條例。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立法院質疑館所由公務預算改為作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

		業基金於法不合，要求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制訂作業基金之法源依據。	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無。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為賦予社教機構、教研機構實施作業基金明確之法源依據，特制定本條例，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實施作業基金之社教機構及教研機構。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4 日邀集文化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等社教機構，討論條例內容，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2。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1. 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2 日邀集法務部、財政部、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國庫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相關法制專家，審議條例內容，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3。 2. 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5 日邀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討論條例內容，決定將其納入適用作業基金，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4。 3. 教育部 106 年 3 月 15 日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討論條例內容，朝向行政部門立場一致方向調整本條例草案第 11 條條文，爰刪除原本本條例草案第 11 條但書規定。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5。 4.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24 日邀集地方政府、財政部討論條例內容，得知地方政府基於相關法令規定及		

	避免侵害財政自主權，建議教育部實施作業基金之所屬機構如有經管地方政府不動產使用收益，應依規定解繳市庫。惟教育部基於相關考量，明定本條例第 3 條規定內容，確有其必要性。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6。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無增加員額及經費負擔之情形。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實施作業基金社教機構及教研機構之收入可免繳回國庫，滾存於基金繼續使用，如此可增進社教機構及教研機構經費之彈性運用空間，並可增進其開源節流能力。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案重點在於增進社教機構及教研機構營運效能，條文內容著墨於經費用途及規範，未特別針對憲法有關人民權利加以限定，應不致影響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案重點在於增進社教機構及教研機構營運效能，條文內容著墨於經費用途及規範，未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

		特別針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加以限定，應不致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	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案重點在於增進社教機構及教研機構營運效能，條文內容著墨於經費用途及規範，未特別針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加以限定，應不致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		☒	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且執行方式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而有差異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

政策綱領等要求	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設置條例並無違反性別平權之虞。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